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 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成都博物馆展览空间改造提升服务项目(二次)
- 2、项目地点:成都博物馆展馆楼(北楼)5、6楼公共空间
- 3、计划服务期: 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
- 4、项目基本服务内容: 拟对成都博物馆展馆楼(北楼)5楼、6楼公共空间(总面积约2886平方米,详见概念设计方案图)进行改造提升。前期已完成该改造区域的概念设计。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根据已经完成的概念设计方案和改造区域的实际状况,提供以下服务:

(1) 展陈优化细化设计

在原有概念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实施前优化细化设计(含图纸、工作量清单、实施预算)。包括基于建筑安消防强规的展览空间功能布局方案的优化细化;空间效果表现方案及材料工艺选择的优化细化;艺术装置的深化设计、照明方案与灯具选型等。

(2) 展陈实施服务

根据采购人认可的优化细化方案与图纸进行定制安装与调试服务。包括展台展具展架的制作安装调试;艺术装置创作制作安装装饰;艺术场景搭建;灯具安装调试等。

二、项目服务要求

- (一) 项目优化细化设计要求
- 1、满足采购需求实现功能需求展陈效果与经济性实用性原则

满足采购需求与实现一流展示陈列效果,以在全国展陈类大赛中获奖为目标进行改造提升服务。同时要根据本馆建筑风貌、建筑环境、未来发展需求、限额设计要求,进行深化设计。设计性能优良,价格合理,具有较好的性能价格比,设计面向实际,注重实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充分合理利用现有资源,节省投资。

2、成熟和先进性的原则

充分应用先进和成熟的技术,满足项目需求,把科学的管理理念和先进的技术手段紧密结合起来,符合当今技术发展方向,确保总体设计具有较强的生命力,

有长期的使用价值,符合未来的发展趋势。

3、艺术展具展架的灵活性原则

艺术展具展架设计及制作要灵活便捷,可拆卸、组装、移动,便于不同功能区(如学术沙龙、临时展览)使用。艺术展具展架建议场外制作,尽量不影响正常开馆运行。

- 4、优化细化设计方案需综合考虑展厅原建筑风貌,做到展陈与环境、灯光氛围的统一性。专业灯光购置安装必须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等规定。对展厅消防、空调、安防、通风、强弱电原有设备设施与展馆建筑结构、天棚墙面地面的保护,保证展馆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是项目优化细化设计方案与实施的基本要求。根据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与采购需求,需要对消防、强弱电等原末端设备进行移位安装与必要局部改造,以及需要局部改造天棚墙面地面饰面现状,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特别是消防设计实施强制性规定要求。优化细化设计方案与设施涉及本条要求的事项,必须编制专项方案报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改造提升所使用的材料(含成品、半成品)必须满足消防规定要求。根据设计方案应采购配置的投影仪等展览专用设备需具有节能环保功能。
- 5、优化细化设计成果要符合采购需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图纸计算与尺寸标注要准确,文字说明要清楚,图纸要清晰、准确。设计人应重点关注实施中安装、制作中是否有难以实现的技术问题、有无易于导致质量和安全事故及费用增加等方面问题、材料选型是否合理、能否代换等问题。

(二) 项目实施要求

- 1、本项目改造提升是在展馆内现状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对展厅消防、空调、安防、通风、强弱电原有设备设施与展馆建筑结构、天棚墙面地面的保护,保证展馆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是项目优化细化设计方案与实施的基本要求。根据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与采购需求,需要对消防、强弱电等原末端设备进行移位安装与必要局部改造,以及需要局部改造天棚墙面地面饰面现状,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特别是消防设计实施强制性规定要求。优化细化设计方案与设施涉及本条要求的事项,必须编制专项方案报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改造提升所使用的材料(含成品、半成品)必须满足消防规定要求。弱电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必须与馆现有弱电系统兼容。(详见图纸)
- 2、本项目改造提升是在展馆内现状条件下进行的,因此,根据优化细化设计方案进行的必要的拆除(含需要根据采购人指令完好拆卸分类送达采购人库房

的设备设施用具)、无回收价值物品与垃圾弃运、实施完毕后清洁等,包括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 3、本项目改造提升是在展馆内现状条件下进行的,因此,保证正常开馆与观众安全是本项目实施的基本要求。实施中的围挡设置、噪音与扬尘控制、观众观展通道留置等是编制实施方案(含实施进度安排)的重要内容,而且是竞争性磋商评分的重要因素,相关实施措施费用均包括在项目服务价款中。实施现场会出现油漆异味、粉尘散发、超标噪声、振动项目原则上应在周一与夜间闭馆时间段实施。
- 4、报名参加竞争性磋商并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自行勘查现场核对现场的情况与数据。采购人为现场勘查供应商查询相关区位空调、安防、消防、强弱电系统图纸提供方便。
- 5、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审核通过的优化细化化设计方案、图纸实施。工作 人员在实施期间须全程佩戴采购人安保部门核发的工作证件。
- 6、采购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符合国家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减少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保证参观环境的舒适度。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出厂证明,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7、实施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与原建筑风貌,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安防、消防、通风空调等设备设施。项目实施应严格保护现有场馆设施设备,避免对现有展厅造成破坏。
- 8、展示陈列电气线缆布设应严格《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导线接头应在接线盒内完成,接头牢固,包缠均匀紧密。做好电气接地装置安全措施及蓄电池(组)存放使用。综合布线设计必需符合《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以保证综合布线的质量和安全。
- 9、专业灯光购置安装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等规定。多媒体设备及内容制作均需供应商结合陈展自行考虑,达到相应的效果。成品设备选购需考虑产品本身质量可靠性,须选择国内外知名品牌,且不得选用已经停产型号。自行研发组装的各个设备必须选用质量可靠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元器件。各种硬件接口尽量采用通用接口,对于必须采用特殊接口的,需提供接口定义文档,以及至少5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自主研发非公开电器电路设计需提供3份完整备件,

以供维修替换。易损易耗配件要设计或设置备品与技术维护方案。重量超过 0.2kg 的悬吊设备必须使用可承受设备 10 倍重量的保险绳进行辅助吊装。

- 10、音箱距离音源(播放器、主机等)距离超过 3m 必须使用功放+无源音箱的方案减少信号干扰。各个音箱必须隐蔽安装,不得影响展项整体效果。功放功率必须充足,当音响系统在进行正常播放时,功放音量不得超过最大值的 75%。必须避免展项之间的声音干扰,不得将两个发声音响设计的过近,若无法避免,则需采取定向音响、分时音响等技术保证各个展项不受其他声音干扰。
- 11、实施结束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安排场地、设施全面清洁,清洁质量直到采购人认可为止。该费用包括在项目服务费总额内。

三、响应报价(项目预算、项目结算)要求

响应报价与项目预算、项目结算都应编制明细工作量清单。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根据优化细化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量清单报价书。分项报价的价格合计须与报价书总价一致。工作量清单报价书格式、项目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但是应包括(不限于)序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项目内容)、单位、数量、综合单价、合价。工作量清单报价书项目分类排列顺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但是应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展厅拆除、弃物外运、竣工清洁; 天地墙基础装饰装修; 原设备设施线缆保护、移位、局部提升改造(含语音导览系统线缆点位); 艺术装置、展具展台展架、灯具; 多媒体硬件; 灯箱展板等拟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生产商)单价应在项目特征(项目内容)中明示,或者编制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 2、编制响应报价书应认真阅读、全面了解本项目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事项、 所有内容、所有要求。无意或者有意漏报服务内容、少报工作数量,属于响应人 责任。不得以响应报价漏报少算为由要求签署补充协议或者调整签约合同价。
- 3. 响应报价中综合单价可以采用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也可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汇总后计取税金。响应报价包括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响应报价中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量规范、四川省现行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计价计列的基础装饰装修项目,根据规定依据 定额人工费计列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费用。未套用四川省现行建筑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计价的项目,均不另行单独计列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费

用。

-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工作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深化设计费用、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含拆除与建筑垃圾清运、竣工清洁保洁等),无有效书面审核确认文件外,项目结算时不得调整变更。
-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工作量清单报价书中分部分项展览服务项目,与实施过程的分部分项展览服务项目一致的,按照工作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进行按实结算。但在结算过程中发现某分部分项展览服务的综合单价属于严重背离市场平均价格或者实际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档次低于响应报价书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按照现行计价定额或市场询价价格进行调整后再结算。
- 7、供应商响应报价书中未计列的实施中新增项目、变更项目,由供应商编制新增项目、变更项目综合单价,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监理)组织材料设备"认质认价"与综合单价评审确认。包括组织相关专家对科技展项、艺术展项进行价格评审。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详实细致的竣工结算依据资料。
- 8、发生非响应人责任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现场变更),依据有效书面确 认资料进行项目变更"一单一算",计入竣工结算价款。无特殊情况同时具备有 效书面确认资料,竣工结算价款合计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四、商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选通知书的三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履约担保证书)。及时签署服务合同及时进场开展工作。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完成并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 2、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20%。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展开优化细化设计工作与材料设备订货采购工作。
- 3、成交供应商完成优化细化设计方案并报经采购人评审通过后,采购人自 收到发票后15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签合同价总金额的20%。
- 4、项目完成到竣工条件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时,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签合同价总金额的3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 竣工结算审核(审计)完成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支付剩余竣工结算价款。
 - 5、竣工验收后24个月内,支付质量保证金。
 - 6、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供应商人支付价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规范票据

和必要资料。

7、竣工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五、后续服务要求

- 1、竣工后24个月质保期内实行"三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应商须免费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
- 2、缺陷责任期后,供应商应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
- 3、排故响应时间:在接到报障信息后,供应商2小时内回应,通过电话、 传真及邮件的方式指导采购人排除故障;若故障仍不能排除,供应商将在72小 时内上门调试维修排故。

六、设计方案图纸的编制和签章

优化细化设计方案图纸纸张规格为 A3 , 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单独 胶装成册。优化细化设计方案图纸封面或者扉页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加盖骑缝章)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